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1F20200714-30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00714-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1F20200714-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1F20200714-24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转发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德恒 01F20200714-3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询题目 2. 关于订单延迟交付

请发行人结合排爆机器人-R901 等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未按计划交付是否构成违约，对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以及为防范订单违约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存在未按计划交付的产品为排爆机器人-R901，不存在其他延期交付情况。2022 年以来，疫情持续影响发行人供应商所在的上海、天津、辽宁、吉林等地，相关影响已陆续解除。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延期最主要原因系机器人机械臂分系统的减速器组件的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丹东地区，导致原材料生产和供应受阻进而影响整机产品对发行人的交付。机械臂主要组件包括电机和减速器组件，电机从上海地区供应，减速器组件从丹东地区供应。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了较为严格的全市范围防控，从而影响了电机组件等原材料的生产；随后因 4 月 24 日起丹东发生了多轮疫情，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当地工厂停工停产，导致相关减速器等组件无法生产和供应，直到 6 月 24 日丹东开始解除动态管理，全市开始有序复工复产，供应商开始逐步分批生产并陆续交付产品至发行人。

（一）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了 2 份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准备工作。但随着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全国多地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多家供应商不同程度的受到了疫情影响，其中包括上海的电机组件供应商、丹东的减速器组件供应商、天津的电池供应商和线缆传动供应商等。公司积极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协调，确保疫情影响消除后供应商尽最大程度保证军品装备配套的优先生产供应。随着上海、丹东等地区逐渐开始复工复产，上述供应商优先生产配套组件并于 2022 年 7 月向公司完成交付。目前，

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R901 订单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客户验收。

（二）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在延长时间内预期可以按时交付产品，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1. 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的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在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到相关供应商后，发行人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并向客户代表汇报了相关情况。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范围较广，且对长三角地区影响范围较大，对各军品型号的供应链体系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客户代表向各军品型号总装单位统计了疫情影响情况并汇总统一向客户提交了相关函件。发行人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后，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申请 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了 R901《补充协议》，同意 R901 交付日期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条款第 13 条“合同变更与解除”中的 13.2 条约定“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装备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生产进度和经费等发生变化，使合同部分或全部规定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明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

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因此，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依据新冠疫情适用的不可抗力合同条款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

（2）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情况

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根据合同规定第 13 条合同变更与解除第 13.2 条中约定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条款，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上述不可抗力的种种因素，现申请该合同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如丹东疫情或新疫情对生产交付产生延期影响，导致 2022 年 9 月 21 日未完成交付，我单位将视情况再请示报告”。

（3）发行人已经与军方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原合同约定，发行人遇到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申请变更合同内容。因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及时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军方客户签订 R901《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第一，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第二，后续根据违约责任认定事实，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将实施违约处罚；第三，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客户代表沟通情况，只有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下才实施违约处罚，R901 未按计划交付系因上海、丹东等地区疫情导致，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形；军方客户已经和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如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军检验收，将不会构成违约。

目前，R901 已经全部完成生产，客户代表已开始 R901 产品军检程序，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军检验收，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

（4）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与 G003 合同违约情况不同

R901 合同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事项与 2020 年 G003 合同违约存在明显区别。第一，R901 与 G003 销售合同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同：R901 销

售合同增加了前述第13条相关条款,对合同变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约定,而G003无上述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国内新冠疫情对R901供应链体系产生了较大影响,发行人经充分评估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于2022年6月15日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第二,从G003合同违约处罚及后续执行程序看,G003合同违约系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且申请显示屏国产化替代,公司于2020年6月第一次向军方客户提交相关申请后,军方客户于2020年12月下发违约处罚通知,然后根据处罚方案签订《补充协议》,相关处罚情况在《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而对于R901产品,军方客户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于2022年7月21日与发行人直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交付时间延后,其并未约定要求公司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产品,但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且发行人预期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交付。因此,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2. 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该笔订单的交付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确认收入,根据《补充协议》,R901销售价格、数量、金额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2022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7,6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1,100.00万元至2,500.00万元。根据R901原合同关于延期交付违约金条款,交付时间每延期1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0.1%,最高不超过总经费的5%。即使假设R901需支付违约金,其最高支付金额不会超过713.23万元。假设扣除上述按照最高额计算的违约金后,2022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6,968.82万元至20,368.83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563.50万元至1,963.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能够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即使假设

R901 需支付违约金，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根据 G003 违约事项看，如涉及合同违约处罚，军方客户仅对违约具体合同作出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未涉及限制以后业务承接、承做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违约事项发生后，公司与军方客户其他业务合同未受影响，公司与军方客户亦持续新增业务交易，并未影响业务合作。目前亦没有相关限制或禁止曾存在支付违约金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的企业参与军品投标或展业的相关规定或制度，尽管存在少部分军品招标项目中会将合同违约等行为作为扣分项，但扣分值较低，对发行人竞标结果影响极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因合同违约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事项导致扣分的情形。

因此，上述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不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通过多项具体措施防范后续订单违约，后续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排爆机器人-R901 产品延迟交付主要由于今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进而影响相关供应商无法交付相关原材料。公司对相关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同时向客户代表及时汇报了相关情况。在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目前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军方客户同意延长交付时间。

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防范后续订单的违约，采取或加强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由于产品最终面向军方客户，发行人需先对其供应商履行合格供方名录备案程序，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在后续生产中方可向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R901 系研发成功后的首次销售，存在部分部件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开始筹划和筛选其他合格供应商，及时完善供应储备。为保证军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公司更加重视和加强合格供方名录的动态管理，在满足客户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储备新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扩充完善合格供应商储备，降低临时新增供应商的时间成本，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应急能力。

2.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计划性生产等措施。第一，公司在获取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后及时向供应链上游开展沟通，根据供应商区位位置、响应速度及供货效率等情况提前预判和计划相应采购，确保相关产品稳定充足供应。第二，生产部门根据当前库存、后续预测需求及客户的备产通知单情况，编制更为详细的物资需求计划，进一步完善以销定产和合理备产；在约定交付期限的基础上，预留风险应对区间，前置达产时点。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查阅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查阅排爆机器人-R901 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同情况，了解相关订单及其他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2. 查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公告》以及其提供的当地政府停工停产的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新闻等渠道复核了供应商所在地区的疫情情况；

3. 检查上述产品的采购与生产情况以及原材料的出入库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获取了相关负责人与客户代表沟通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向客户提交的《延期交付请示》以及对应的请示证明文件，查阅了客户代表就疫情影响向客户提交的函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补充协议，就补充协议事项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 R901 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底前能够完成交付；

2. 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预期后续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

对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为防范后续可能的订单违约对采购和销售积极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并已有效实施，后续风险可控。

问询题目 3. 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17年4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主要是基于当时转让前晶品有限连续多年经营未有明显起色，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及王小兵获益相对较少，涂余和王小兵期望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陈波离职创业的相关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晶品有限自设立至2015年底，经营未有明显起色

涂余、王小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晶品有限。自 2009 年至 2015 年，晶品有限业务以警用装备和贸易类产品为主，贸易类产品占比较大，主要面向边防、公安等领域，市场开拓受警用市场的区域性特点等影响，销售渠道的开拓较为缓慢，经过 6 年的经营，盈利欠佳且一直未有起色。晶品有限自设立后至 2015 年底，其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	1.13	0.04
2010	113.01	0.65
2011	177.03	1.30
2012	74.31	-8.33
2013	114.63	1.28
2014	434.83	4.08
2015	522.58	-0.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晶品有限净资产为 98.23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涂余、王小兵预计按原计划路径发展无法实现较大转变，开始寻求引入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考虑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

2. 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王小兵取得收益的情况

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初，涂余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60% 股权，未在晶品有限领取工资；王小兵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40% 股权，其在晶品有限获取的报酬主要为工资性收入，2009 年至 2015 年底共计领取工资 29.88 万元。该期间，涂余、王小兵未通过晶品有限获取其他收益。

3. 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发挥的重要作用

陈波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弹药研究室项目组长、无人化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研发展部主任、所长助理。陈波于 2016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有多年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发经验，对军品业务有较深的理解，同时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及军品行业的业务拓展能力。

王进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总体室工程师、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王进于 2010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其熟悉军品

的研发和生产流程，负责建立了晶品有限的生产体系，负责所有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同时协助光电侦察类和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和竞标工作。

李明春于 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公安部边防管理局任正团职参谋，其长期在边防管理局司令部工作，熟悉部队业务需求和部队基层实战单位的装备需求，了解部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李明春于 2015 年入职晶品有限后，协助晶品有限研发的装备找准关键功能和性能要求，加快了产品的研发进度，对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在为公司调研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提供了较大的帮助。

4. 基于陈波离职创业及晶品有限业务转型背景下的股权转让

陈波自 2006 年任某研究所科研处长，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主管全所科研，个人精力均投入到全所科研管理工作中。基于个人职业经历和发展规划，陈波于 2014 年从某研究所离职后一直在寻求军品相关业务的创业机会。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陈波、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陈波先后与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晶品有限沟通合作创业事宜，沟通主要包括发展方向、业务定位、技术路线、职务待遇、业务资质等方面。陈波主要考虑找一家满足军品业务开展的公司，具备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或申请条件，同时希望可以拿到该公司的控制权，以使该公司按照自己的管理思路、技术思路发展。

2009 年至 2016 年初，涂余一直控制晶品有限。除经营晶品有限外，涂余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其配偶代骏控制的企业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担任销售总监。该期间涂余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因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某研究所无人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主要负责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该期间晶品有限的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

王小兵、王进、陈波曾在同一研究所任职，涂余、王小兵在经营晶品有限期间认识了李明春。基于晶品有限业务转型的需要及陈波拥有军品业务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涂余、王小兵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协商后，各方均认可军品业务的发

展前景，并认为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发挥各方优势共同经营有助于晶品有限实现在军品业务的拓展和转型。2016年初，晶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但实缴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的情况下，为吸引陈波加入晶品有限并对王进和李明春进行激励，涂余、王小兵自愿让渡各自的一部分利益，经多次协商后确定了五人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比例。基于前述情况，包慧云根据实际持有人涂余、王小兵的要求，将持有的晶品有限44.50%、16.50%、7.5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丽霞（为陈波配偶，系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转让后涂余持有晶品有限18%股权，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13.5%股权。

2016年之前晶品有限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而陈波离职创业前任职的某研究所的主要产品为弹药、机器人等，主要客户为部队，二者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均存在较大差异。自2016年开始晶品有限计划参与军品业务，由于陈波有在某研究所任职的经历，其对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存有顾虑，因此选择将股权交由其配偶张丽霞代持。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陈波在某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某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根据对陈波、涂余、包慧云进行的访谈及陈波2009年当时的银行流水，在2016年陈波受让晶品有限股权前，不存在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形。

根据李明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平台查询，李明春加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安排，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及涂余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如前所述，陈波从某研究所离职后拟寻找一家有一定经营基础、方便申请军品业务相关资质且其可以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系其看重陈波有多年的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适合晶品有限快速进行技术积累及推进研发进程；而陈波具有较强的军品行业业务拓展能力，能够带领初创型企业迅速打开市场。而涂余主要擅长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主要擅长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晶品有限经营未见明显起色的情况下，不具备带领晶品有限向军品领域快速发展所需的其它技术研发能力、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经涂余、王小兵与陈波协商后，涂余自愿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给陈波，并保留部分股权以行使股东权利和获取投

资收益。

5. 晶品有限在陈波主导后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和业绩增长

在陈波加入后，晶品有限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主要表现为：如上所述，2016年以前，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主要为警用装备且贸易类收入占比较大。自2016年4月陈波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后，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的研发储备期间，积极拓展研发方向，全面开展军品型号预研及技术储备项目研究，整合各业务线并全面拓展经营业务，从警用装备向军品型号过渡，期间攻关并储备了大量关键技术及型号样机，包括侦察机器人-G004、排爆机器人-R01-400、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无人机光电吊舱-206等产品，其中排爆机器人-R01-400赢得武警部队装备部的公开招标采购，无人机光电吊舱-206通过竞标获得某型无人机核心分系统订单；期间研发并储备了旋翼无人机、遥控武器站等产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6年11月	获得某边防部队“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订单。
2	2017年12月	第一名中标武警部队装备部“排爆机器人-R01-400”订单。
3	2017年12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6”。
4	2018年12月	第三名取得“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实物竞标。

2019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光电侦察及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长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形成了多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型号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产品招标及科研项目，在客户组织的实物竞标比测中脱颖而出，相继赢得了无人机光电吊舱-207、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系统组件-G002、穿墙雷达-G008、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多款装备的公开招标，公司前期研发成果逐步落地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业务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9年2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多用途机器人-R903”
2	2019年4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3	2020年1月	第三名中标某军品型号配套“单兵夜视镜-G001”
4	2020年1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系统组件-G002”军品订单。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5	2020 年 4 月	第二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
6	2020 年 6 月	第一名中标“穿墙雷达-G008”军品订单。
7	2020 年 7 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机器人-G004”军品订单。
8	2020 年 7 月	第一名中标某研究院所“履带式无人平台和便携无人平台相关设备和保障”科研项目。
9	2021 年 2 月	第二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仿真模拟训练系统”项目。
10	2021 年 3 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高比能量电源”。
11	2021 年 10 月	第一名中标“排爆机器人-R901”项目。

自陈波加入并主导业务发展后，公司还相继引入了多家投资机构实现多轮股权融资，获得了技术研发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公司业绩也逐年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4.40 万元和 42,20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04.77 万元和 5,993.74 万元。

6. 涂余、王小兵的股权变动及其通过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 注册资本/份 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持股比例 （%）	备注
2009 年 7 月	涂余	公司设立	6.00	60.000	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4.00	40.000	
2016 年 1 月	涂余	同比例增资	1200	60.000	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800	40.000	
2016 年 4 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60.00	18.000	无偿转让，受让方为陈波等 3 个自然人
	王小兵		270.00	13.500	
2016 年 8 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56.40	17.820	1 元/股转让，受让方为上海浦旻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6 年 12 月	涂余	股权架构调整，持股平移至军融汇智	356.40	17.820	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股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7 年 2 月	涂余	在军融汇智平台，涂余、王小兵转让股权对其他	303.32	6.899	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等增资
	王小兵		247.61	5.632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 注册资本/份 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持股比例 （%）	备注
		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在军融创鑫平台，王小兵获得激励股权；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017 年 4 月	涂余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	286.11	6.508	受让方为融杰上景、田勇
	王小兵		233.56	5.313	
2019 年 12 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86.11	6.026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事项
	王小兵		233.55	4.919	
2019 年 12 月	涂余	涂余、王小兵在军融汇智平台获得激励股权	296.93	6.254	—
	王小兵		418.93	8.805	
2021 年 6 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96.93	5.241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
	王小兵		418.93	7.394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以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 61 万元、6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通过持股平台	实缴金额（万元）
2009 年 7 月	涂余	直接	6.00
	王小兵		4.00
2010 年 5 月	涂余	直接	24.00
	王小兵		16.00
2010 年 10 月	涂余	直接	30.00
	王小兵		20.00
2016 年 8 月	涂余	直接	1.00
	王小兵		1.00
2019 年 6 月	王小兵	通过军融创鑫	19.36

除上述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投入外，涂余、王小兵不涉及其他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进行分红，涂余、王小兵未通过分红获取投资收益；2017 年 4 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对应涂余、王小兵股权

转让收益分别为 249.95 万元、206.63 万元。如按照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30 亿元测算，涂余、王小兵所占股份对应的价值分别约为 1.57 亿元、2.22 亿元，预期股权增值收益丰厚。

2016 年以来，涂余、王小兵主要在发行人主要获取工资性收入，具体为：涂余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129.84 万元；王小兵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228.42 万元。

综上，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主要基于当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陈波等人的工作经验及预期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决定，且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涂余、王小兵二人的持股预期可以获取高额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

（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

根据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涂余、王小兵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4 月，一直委托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股权，除前述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6 年包慧云拟出国，考虑到在国外不再方便代持股权，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涂余等五人，系还原

股权真实情况，同时根据晶品有限经营情况及业务转型引入其他合作方的需要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陈波的访谈及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引入其他合作伙伴、让渡控制权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7 年 4 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田勇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融资顾问（外部顾问），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田勇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个人投资并在多家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如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酒店管理、餐饮、投资及管理咨询、影视传媒等领域的业务。

根据顾问协议及对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陈波的访谈，田勇作为融资顾问，为发行人制定的融资方案提供了建议并对接了多家投资机构，其中在晶品有限军品业务发展早期成功引入了非国资背景的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大鸿资产和融杰上景，田勇与前述两家投资机构无关联关系。前述两家机构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晶品有限的股东，当时晶品有限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已获取的订单较少，融资难度较大。在田勇的推荐下，大鸿资产、融杰上景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等股权转让方签订了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按较高估值计算的转让对价及拟实缴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0 万元、2,080 万元；如某项目未中标，按较低估值计算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将按较高估值计算的合计金额借给发行人作为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收到款项起不超过 30 个月。2018 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最终确定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分别将 2,040 万元、2,080 万元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在收到归还的借款后向股权

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并向发行人实缴了注册资本。上述对于支持发行人开展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及相关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情况，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将持有的晶品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价格均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田勇以 6.5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分别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田勇取得晶品有限股权系发行人对田勇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按照田勇受让的股权价格与投资机构入股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699.57 万元。

综上，田勇本次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目前，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中共有 41 名出资人，其中外部投资人 12 名、外部顾问 5 名。上述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外部顾问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	周建明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2004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杜永宏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1994年3月至1996年2月先后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处员、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国家机关某参谋；1998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家机关某参谋、总师、副局长；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2018年3月自主择业；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
3	曾星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0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百慧智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自由职业。
4	曾珠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货运员；200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南车站货运值班员。
5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军融创鑫	2015年12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业务；2016年12月至今为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市场信息顾问。
6	张诗雨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谊医院医师。
7	李雪群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年至2011年担任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高级技师；2011年退休。
8	刘鑫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	江中建	融资顾问	军融创富	1986年11月至1999年9月，先后担任湖北省黄冈市新华印刷厂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自由经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 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0	陈秀珍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1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湖南省隆回县苏河公社苏河村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五星中学、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小学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2009 年 4 月退休。
11	刘小建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1 年至 1984 年为唐山陶瓷厂工人，1984 年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工务段车间主任。
12	沈涛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北京五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华通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至今，担任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 2009 年 3 月同时在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3	任世杰	技术顾问	军融创富	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北京优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高颖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事代理；2013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云商汇（北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
15	肖赣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5 年至 2007 年为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工人；2007 年退休。
16	吴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护士；2019 年 1 月退休。
17	井丽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8 年至 2005 年为沈阳中药厂工人；2005 年退休。

（二）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中，立德共创（市场信息顾问）为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江中建为融资顾问，与晶品特装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其他 3 名外部顾问在为晶品特装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顾问相关单位、外部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3 名外部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如下：

1. 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自 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底担任该公司顾问。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杜永宏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其与杜永宏、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老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与周建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军融创富合伙人任世杰（技术顾问），同时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任世杰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与任世杰、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外部投资

人仅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持股平台中共有 5 名外部顾问，发行人根据外部顾问的定位、相应的贡献度对该 5 名外部顾问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定位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周建明	技术顾问	（1）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拓展陆军单兵探测雷达装备领域及自动驾驶所需的毫米波雷达组件市场，开始开展雷达探测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因为雷达技术门槛较高且缺乏相关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公司决定聘请周建明担任技术顾问协助开发相关产品，主要包括 1 维/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单兵便携式侦察雷达、机器人用毫米波雷达等产品，为争取陆军型号产品及满足未来民品领域自动驾驶用毫米波雷达组件的需求奠定基础； （2）公司的 1 维隔墙探测雷达产品已中标军方某竞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近 2,000 万元。周建明协助公司开展 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的研制工作，为型号产品的竞标做准备；周建明同时协助公司进行便携式侦察雷达的研制工作，结合现有的光电技术，进一步开发光电/雷达复合的高端监控产品； （3）为发行人提供雷达产品的先期论证、可行性分析； （4）进行雷达方案的设计、硬件设计、芯片优选、原理图和 PCB； （5）雷达信号的处理、仿真和 FPGA 实现，以及系统软件的编写。	1,427.29
杜永宏	技术顾问	（1）杜永宏在机械设计领域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对装备体系建设和装备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和相关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参与公司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等项目论证，指导了部分技术设计，提供了国外先进技术应用和发展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其中无人机光电吊舱、多	1,942.65

姓名	定位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产品已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8,914.94 万元、8,274.46 万元、7,315.50 万元； （2）指导公司制定研发战略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建议； （3）为公司介绍了客户 A 下属两家单位以及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长期合作伙伴。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1）作为中关村融智特种机器人联盟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利用其在机器人行业的专家资源为公司提供最新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2）利用旗下机器人大讲堂的新媒体平台，积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协助公司树立国内领先特种机器人的品牌形象。	229.03
江中建	融资顾问	（1）融资服务方面，2018 年推荐并促成诸暨闻名对公司 3,000 万元投资，2019 年推动李凡与公司 3,000 万元融资合作事宜； （2）地方政府介绍方面，2018 年 3 月促成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推动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区域资源对接及整合，促进公司 2019 年 1 月与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合作伙伴介绍方面，推荐并促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1,169.89
任世杰	技术顾问	（1）提供机器人本体开发技术支持； （2）提供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运动控制方法相关咨询，用以解决机器人的自动运动问题； （3）提供组网延时传输相关技术咨询，解决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问题。	171.38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杜永宏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曾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其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装备政策和装备体系规划方面的研究工作，不负责型号论证及型号招投标相关工作。杜永宏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外部顾问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特殊安排获取业务等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持股平台中共有 12 名外部投资人，均系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出资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其受让价格（对应晶品有限股权）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受让金额（万元）
曾星华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曾珠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刘鑫	军融创鑫	2017.01.19	18.27	100.00
吴芹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69	100.00
刘小建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300.00
高颖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15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2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7.05.18	23.65	200.00
肖赣华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200.00
井丽茹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1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20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100.00
张诗雨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李雪群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期间系发行人向军品业务转型发展期间，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陈波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以及对晶品有限实缴了出资。为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部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主要通过朋友或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受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的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分别谈判确定，外部投资人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2017 年 4 月，军融创鑫、军融创富

等股东向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股权，按照签署的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按较高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28.11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如某项目未中标，按较低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19 年 6 月，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和上海浦昱向晶品有限增资，根据《增资合同》，增资价格为 34.1189 元/注册资本。因此，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的价格基本在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区间内，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等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外部投资人入股而获取资源或订单的情形，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持股平台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和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外部顾问周建明为高校教师、杜永宏曾为军职人员，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顾问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周建明、杜永宏相关情况如下：

①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出具的《证明》，周建明通过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投资晶品特装并在晶品特装担任顾问不违反学校及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根据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网站查询校领导名单（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登录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网站查询学院领导名单（<https://ice.bit.edu.cn/xygk/xyld/index.htm>），周建明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或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并且，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北京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周建明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曾在国家机关任职，1996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为军职人员，2018年3月后军转自主择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105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网络营销、传销、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152条规定，参与经商或者逃税漏税，以及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广告活动、文艺演出、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科研活动，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杜永宏于2018年12月取得军融汇智的出资份额，届时已不为军职人员，其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军职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因此，外部顾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持股的特殊身份或其他限制情形，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及提供了相应的顾问服务贡献（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 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1）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有资金需求转

出部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2）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且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外部投资人中陈秀珍曾担任公务员，李雪群、肖赣华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某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投资人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陈秀珍、李雪群、肖赣华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军融创富合伙人陈秀珍（外部投资人）曾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于 2009 年 4 月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陈秀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陈秀珍于 2009 年退休前为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晶品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陈秀珍对军融创富出资时退休已超过 3 年，其通过军融创富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关于退休公务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军融创鑫合伙人李雪群与军融创富合伙人肖赣华为夫妻关系，李雪群、肖赣华女儿之配偶为本所律师谭某。李雪群、肖赣华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别在 2018 年、2017 年，根据李雪群、肖赣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谭某出具的确认函，李雪群、肖赣华持有的军融创鑫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本项目律师团队于 2020 年 1 月承接本项目，谭某未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属于本项目经办人员、本所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相关确认函、证明，其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涉及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证明，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2）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4）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因此，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访谈，核查前述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对陈波、张丽霞进行访谈，了解包慧云及其配偶的背景及职业、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

2. 核查陈波提供的 2009 年银行卡流水、涂余配偶代骏提供的涂余和王小兵用于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卡流水；查阅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晶品有限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涂余、王小兵工资流水及股权变动情况；核查陈波、王进、李明春等人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引入陈波为新股东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和陈波等人的从业经历；访谈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涂余等，了解陈波与前述主体沟通合作创业的情况，了解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陈波取得晶品有限控制权后晶品有限的业务发展情况；

3.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4. 访谈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及陈波，了解 2017 年 2 月晶品有限融资的背景，了解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6. 核查外部顾问中技术顾问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无技术纠纷证明文件；对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

7. 核查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卡流水及相关确认函，核查出资来源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李明春是否受到过处罚；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核查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16年3月24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3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具有合理性；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17年4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8 月 11 日